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新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唐丹凤女士简历等资料，认为唐丹凤女士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职位，经审查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唐丹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丹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伟

纪晓腾

顾旭芬

2018 年 5 月 1 日